



爭Sir

自小商場打滾，見盡各種營商手法，相信做人做生意最緊要公道。為公為私熟悉競爭法，經常提醒商家朋友要取之有道；消費者則要精明醒目，免當「水魚」任人魚肉。（本欄隔周刊出）

小業主慎防圍標

與競叔相識30多年，想當年初入行做貿易，因緣際會認識了這名老實廠佬，頓成莫逆之交。

大概百手興家的廠佬都有樣睇。競叔為人慳儉，和誠哥一樣，腕上戴的是十年如一日的星辰錶，駕的仍是十多年前那部「賓士」。難怪他這天茶聚時，罕有地大發牢騷。

「錢，我唔係無，但俾錢都要看價錢是否公道！」原來，競叔自住那個老牌豪宅屋苑近日要大維修，盛惠逾億的天價維修費，每戶需夾錢數十萬元。他手持兩個物業連車位，合共就要繳交近百萬元。

圍標秘密協議不競爭

「我們懷疑被人圍標，目前最重要是聯絡法團主席查問招標詳情。」競叔勞氣地說：「成日聽人講圍標，卻沒想到會發生在自己身上！」三杯到肚，競叔繼續有感而發。競叔和一班業主是否遭人圍標，目前難下定論，但對這問題了解多些，對業主或消費者而言，則無往而不利。

其實圍標是反競爭行為的一種，在所有採用招標程序的市場，只要有兩個或以上本應互相競爭的投標者作

出秘密協議，同意不會競爭以取得某些特定項目，便屬圍標。消費者、商業機構、政府及公營機構，往往因而要付出更高價錢來購買貨品及服務，可是質量卻不一定有保證。

還記得2004年的大埔墟街市檔位抽籤案嗎？當年食環署為新街市進行檔位競投，但17個熟食檔主卻在競投前私下分配檔位，並同意不會在競投中互相競爭。結果，每個檔主均以底價投得檔位，令政府損失了在公平競投下可能獲得的租金收入。參與圍標的檔主最初被控串謀詐騙罪成，但後來上訴庭和終審法院卻參考了英國百多年來的案例，考慮到競投時不出價的秘密協議（knock-out agreements）並不違法，因而先後裁定串謀詐騙罪名不成立，參與圍標的檔主最終獲判無罪。

留意不同形式的圍標

這個裁決結果當時在社會上引起了不少爭議，討論香港是否需要競爭法，亦一定程度上加快了條例的誕生。幸好，自2015年12月《競爭條例》實施以後，圍標已是違法。一般人常常以為投標者串通一齊以高價投

標就是圍標，但其實圍標可以不同形式出現，例如：

1. 抑制投標——一名或多名競爭對手協定不投標或撤回已遞交的標書；

2. 掩護式投標——某些投標者同意出價高於預設中標者，或提出吸引力稍遜（或招標者不會接受）的條件；

3. 輪流中標——競爭對手協定在一連串的合約中輪流中標。例如，圍標者或會按各自的規模、地區或客戶的類別分配合約。這些協議亦有可能衍生自背後規模更龐大的合謀定價或瓜分市場協議；

4. 協定將項目分判予「落敗投標者」——例如，多間公司可能協定不競投或作掩護式投標，藉此向預設中標者換取利潤可觀的分判合約。

以上圍標形式對小業主而言可說是防不勝防，那麼一般人如何察覺？有何辦法預防？下次再講。FM

（本欄由競爭事務委員會撰寫。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競爭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